

结伙盗伐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林木

东方5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敏通讯员罗凤灵 潘心倩)为非法牟利,东方市符某泽等5名男子多次盗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林木,共盗伐树木192株出售得款5770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以盗伐林木罪判处符某泽等5人9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处罚金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

据了解,2024年2月至3月,符某泽等人分别驾驶四轮农用车,来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霸王岭分局江边管护站某地林地盗伐林木,装车后于次日运至东方市某木材厂,以每吨400元的价格出售,盗伐林木4次出售木材所得钱款共计5770元,由参与盗伐的成员平均分配。其中,符某泽参与盗伐林木4次,陈某、符某明参与盗伐林木3次,刘某、林某参与盗伐林木1次。

经鉴定,被盗伐林木涉及林地保护等级为Ⅱ级,森林类别为二级国家级公益林,被毁林木树种为桉树,总株数192株,总蓄积量为34.325立方米,总出材量为28.4986立方米。

省中院经审理认为,符某泽等5人盗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均构成盗伐林木罪。符某泽等5人系共同犯罪,且符某泽、陈某、符某明、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

要作用,均系主犯;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符某泽、陈某、符某明、林某主动到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均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刘某被抓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刘某因盗伐林木被判处罚后再次犯罪,酌情从重处罚。陈某、刘某、林某、符某明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宽处罚。符某泽等5人盗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林木,依法从重处罚。省中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办案法官介绍,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作为海南的绿色生态屏障,是全球重要

的种质基因库,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盗伐热带雨林林木,不仅破坏珍贵的森林资源,威胁生态平衡,还会引发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减少等一系列环境问题,对国家、社会和公众造成严重损害。海南法院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实行最严格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破坏国家公园动植物及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坚决予以从重制裁。

办案法官提醒,国家公园内的林木资源受到重点保护,切勿贪图小利、心存侥幸、以身试法;若发现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共同保护好绿色家园。



定点查缉 动态巡逻

定安多部门联合执法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11月24日至25日,定安公安交警龙河中队联合翰林派出所、岭口派出所及翰林执法中队、岭口执法中队,分别在翰林镇墟、岭口镇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采取“定点查缉+动态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分组在镇墟主干道、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布控巡查,对路面非法加装遮阳伞的摩托车、电动车逐一拦停,现场协助车主拆除伞具并统一回

收处理。同时,执法人员面对面普法,详细讲解遮阳伞增大风阻、影响操控、扩大视觉盲区等危害,对不愿配合的车主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引导其认识违法危害,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此次行动同步严查酒驾醉驾、佩戴安全头盔、未满16岁骑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全方位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据了解,定安公安交警将持续压实施路面勤务,常态化开展此类整治行动,切实筑牢道路安全防线。

乐东利国镇开展主题宣传

讲解案例 介绍政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组织团委志愿者与各村网格员在糖厂天韵超市周边开展“交通安全+疾病预防”双主题宣传活动。

在“交通安全,一盔一带”宣传中,网格员和志愿者结合当地道路实际情况,通过发放宣传单、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重点讲解驾乘电动车佩戴头盔、机动车规范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提醒群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在疾病预防宣传环节,志愿者与网格员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艾滋病的传播途径、预防方法和相关政策,帮助大家正确认识艾滋病,消除误解和歧视,倡导科学预防、平等对待的理念。

此次活动累计覆盖群众2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下一步,利国镇将继续发挥网格员和志愿者的作用,推动安全宣传常态化,不断夯实基层安全防护基础。



澄迈推出“亮码检查”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执法透明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文旅市场常态化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聚焦“监管不缺位、服务不越位”目标,创新推出“亮码检查”工作机制,以数字化手段提升执法透明度,以主动服务助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为全县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据介绍,“亮码检查”是该局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推出的新型执法

模式。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时,需通过“审管信信”平台生成专属“执法监督码”,企业扫码即可实时查看执法主体信息、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纪律要求;检查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检查记录,企业可在线签字确认并对执法规范性进行评价。

目前,该模式已覆盖澄迈A级景区、旅行社、网吧、KTV、出版物市场等重点文旅场所200余家。

儋州消防联合肯德基打造主题餐厅

“摆摊设点”讲解消防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麦高翔 黄紫玉)11月21日上午,儋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创新宣传模式,携手肯德基(儋州店)打造消防主题餐厅,通过发放科普漫画、现场宣讲答疑、设置主题展板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美食的同时,沉浸式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餐厅内,精心布置的消防主题展板格外引人注目,从家庭防火常识、用火用电安全到灭火器正确使用方法,图文并茂的内容涵盖了日常生活中各类消防安全要点,让顾客在就餐等候

间隙就能轻松收获消防知识。在展板旁,店员们化身“消防宣传员”,手捧《漫说消防》漫画书,为每一位到店顾客送上一份特殊的“安全读物”。

活动现场,消防宣讲员“摆摊设点”,向群众详细讲解家庭用电安全、初起火灾扑救、火场疏散逃生等知识。为鼓励群众主动学习、积极参与,宣讲员还精心准备消防主题小礼品,让大家在收获安全知识的同时,也能拿到实用的纪念品,进一步加深对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知,让安全理念真正深入人心。

乐东消防进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

规范停放充电等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进小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活动中,宣传人员结合近期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案例,讲解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与自救知识等,并向群众发放消防安

全知识海报。同时,宣传人员张贴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海报,提醒群众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一定要确认是否获得生产许可证,要在指定的位置充电,严禁占用消防通道、走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严禁在楼梯间、走道或客厅存放电动自行车,远离易燃物品,以免引发火灾事故。

东方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集中警示教育

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司法局三家司法所邀请省法院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警示教育暨爱国主义教育会。

会上,司法所工作人员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社区矫正对象学法知法守法,在法治阳光下开启新生。最后,结合本月社区矫正对象给予训

诫处罚情况,向社区矫正对象重申日常管理、审批事项、考核奖惩等规定,警示教育社区矫正对象明确身份、遵规守纪、珍惜矫正机会。

同时,选派民警通过引用目标导向,督促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履行信息化核查、定期报告、在线学习等义务,避免违法违规,顺利解除矫正,并通过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告诫社区矫正对象珍爱生命、远离毒品,避免涉足复杂场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包工头”追索保修金败诉

临高法院:证据不足,难以认定“实际施工人”身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李波)11月26日,记者从临高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临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包工头”许某任提供的证据,难以认定其“实际施工人”身份,最终在追索保修金的诉讼中败诉。

据了解,2022年8月1日,某盛公司中标一项村委会提升工程项目,该项目由某农业服务中心发包,中标价格为143万余元。根据主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发包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一年保修期满后付清。附属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亦明确了保修期及保修金返还条件。

中标后,某盛公司与自聘包工头的许某任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将工程以原价方式转包给许某任施工。该合同约定许某任对项目包工包料,并按比例向

某盛公司支付相关税费及利润,工程款支付比例参照主合同执行。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交付后,某农业服务中心向某盛公司支付了绝大部分工程款,剩余保修金共计4万余元未支付。这笔款项成了该案中许某任向两被告追索的对象。他将业主某农业服务中心及项目中标方某盛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支付被拖欠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临高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盛公司与许某任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然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即使合同无效,如果许某任能够证明自己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且工程已验收合格,其仍有权在发包人(某农业服务中心)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主张权利。该案的争议点在于许某任是否具备“实际施工人”

身份。诉讼中,许某任提交了其与某盛公司签订的《水泥购销合同》以及委托某盛公司向项目工人支付工资29万元的证据。法院指出,这些证据仅能证明部分材料采购和工资支付行为,尚不足以完整、充分地证明许某任在涉案项目中独立进行了组织施工、管理、投入资金、采购材料、租赁合同等核心的实际施工活动,或对施工过程拥有实质性的支配权。

基于上述认定,法院判决指出,许某任所举证据无法有效证明其实际施工人身份。因此,其要求项目发包方某农业服务中心在欠付保修金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特殊规定。临高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许某任的诉讼请求。

许某任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海南二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消防站内学知识

近日,文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举办消防站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150余名师生走进消防站,沉浸式体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活动中,消防员首先展示了

各类消防救援装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执勤车辆及随车器材的功能与用途,讲解灭火救援流程,演示各类器材的使用场景。消防员还介绍了不同任务

中穿着的消防服。小朋友们在消防员的协助下试穿消防服,体验“小小消防员”的角色,现场气氛热烈。

(通讯员 张小瑜)

海口公布4起肉类产品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一小作坊使用工业盐加工牛杂被罚3万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11月2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4起肉类产品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2025年7月2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在检查中发现,海口龙华某肉丸加工店从事肉丸(肉制品)加工生产,未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该店自2024年11月取得营业执照后,为顾客加工肉丸,有固定场地、从业人员少、规模小,符合肉制品小作坊的界定。上述未经备案经营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对该店作出警告、罚款500元的行政处

罚。

2025年5月28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根据投诉举报,对海口市琼山区云龙农贸市场内的海口琼山云龙某某猪肉摊点开展执法检查,发现该摊点经营的猪肉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该摊点于5月28日从供货商林某处购进65公斤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货值总计1300元,无法提供该批次猪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经委托海口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中心对该摊点经营的猪肉进行检验检疫,检测结果为合格。该摊点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猪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鉴于该摊点涉案货值金额小,且未造成严重社

会危害后果,依据相关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对该摊点作出没收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17.51公斤,没收违法所得949.8元、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3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在检查时发现,海口美兰某牛腩加工店(小作坊)使用标有“执行标准 GB/T5462-2015(工业盐)”的工业盐加工牛杂。执法人员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该小作坊使用工业盐(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5年5月2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

该店作出没收工业盐285.4千克、牛杂54.7千克,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26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突击检查海南某食品有限公司时,在其冻库内发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其中,外购无标签鲜切羊排肉13包,标签内容与食品不对应的食品海鲜系列11包,未发现违法所得。该公司采购标签不合鲜切羊排肉及生产标签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对该店作出没收标签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海鲜系列11包、鲜切羊排肉13包,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